

石鼓镇龙山河刘家村段水毁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人民政府

乙 方：中安景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甲方): 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中安景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石鼓镇龙山河刘家村段水毁修复项目
2. 工程地址: 石鼓镇刘家村二组
3. 施工内容: 水毁修复, 详细内容见施工图纸
4.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5.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内容为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中的所有工程项目。
6. 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 工程总天数: 60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总价款: 金额(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叁佰贰拾柒元

(小写) ¥ 347327.00 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进场的主要材料经双方共同认可, 材料需提供材料检验报告, 如遇特殊项目, 主要材料由甲、乙方协商确定。
2. 工程验收标准: 合格。

第四条：材料供应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结算及计量支付

1. 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合同进场动工，预付30%的项目启动资金；项目施工完成进度达到60%时，可累计预付60%的项目资金；工程施工完成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给乙方支付到工程总价款的80%。余款待项目审计完成乙方向甲方交付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拨付剩余资金。

2. 工程结算价格以竣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未达成一致而造成停工，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第七条：其他事项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必须提供已确定的实施方案，并向乙方进行指定现场并做现场交底。

1.2 负责解决施工中需甲方协调的事宜。

1.3 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2. 乙方责任

2.1 指派李文刚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约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为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乙方委派固定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如项目经理人员调整的须向甲方报备。

2.2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及施工现场安全负责。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及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3遵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防尘、卫生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并全部承担相应的费用。

2.4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5工程施工中，涉及重大事项变更、重要节点变动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回复后方可实施。否则自行承担费用。

2.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第八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48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人员验收。通知包括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并做好工程量记录；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如未验收，自行进入下道工序的由乙方返工，并承担所有损失费用。

2. 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或监理人员的检查、检验，对质量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的要求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返工整改的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 资料移交：工程验收合格后按要求提交项目建设汇编资料、项目档案资料等。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后附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梁松涛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丹丹

签约日期：2026.3.30

签约日期：2026.3.30.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中安景跃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石鼓镇龙山河刘家村段水毁修复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道路工程、供水工程、灌溉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供水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冷系统工程、人饮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等工程为1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等安装工程为2年;
3. 道路工程为1年;
4. 供水工程为2年;
5. 灌溉工程为5年;
6. 防水工程为5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给水管道漏水、供水工程漏水、电气线路漏电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 施工合同总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壹万零肆佰贰拾元整（大写）小写：10420.00元（小写）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足额返还给承包人。

六、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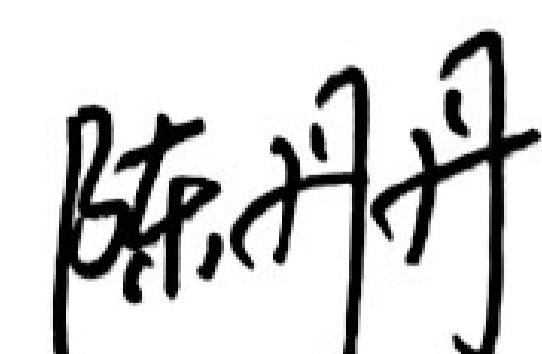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6.3.30

签约日期： 2026.3.30.

